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加拿大自然资源部关于建立矿产 资源合作对话机制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加拿大自然资源部

(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政府领导人于2003年一致同意建立一个战略协调机制,以便就涉及两国长期利益的重要双边、区域和国际问题进行定期协商;

认识到中国和加拿大都是在矿产资源开发及其相关产业中获得重要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国家;

认识到双边合作能够增强两国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的能力;

认识到国际上行业监管倡议和非监管领域的合作将对矿产资源及其产品的未来利用和贸易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

决定通过信息交流、相应级别的官方讨论、工业企业为主的团体接触和双方感兴趣的合作项目等形式开展合作;

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

达成如下谅解:

一、目的

(一)本谅解备忘录将建立一个框架,促进双方在矿产和金属方面采取双边、区域和多边论坛形式开展合作。

(二)双方决定通过启动矿产资源合作对话机制(以下简称“对话”),加强两国在矿产和金属开发和利用方面的信息沟通,增进相互了解,加强合作,支持两国努力促进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相关工业的发展,扩大和巩固已取得的合作成果。

(三)这些活动可涉及任何双方批准并感兴趣的两国矿产和金属领域的合作。

(四)本谅解备忘录旨在促进平等、互惠、互利基础上的交流与合作,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在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开展活动时,双方将遵循活动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对话领域

矿产和金属开发利用合作及信息交流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矿产资源可持续性的开发和利用情况；
-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政策及运作模式，包括贸易、投资和市场准入；
- （三）国际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其对投资和矿产金属及其产品的贸易和利用所产生的效果；
-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技术，包括科研、勘探、开发项目；
- （五）经双方商定的其他领域。
- （六）互惠互利的贸易、投资和培训机会。

三、指导委员会

（一）双方指定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协调司、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和加拿大自然资源部矿产与金属分部。

（二）双方将建立一个指导委员会来监督和促进本谅解备忘录内的合作。指导委员会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协调司 / 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司长和加拿大自然资源部矿产与金属分部助理副部长联合担任主席。

四、通讯联系

关于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通告都将采用书面形式。双方通讯地址即各自指导委员会主席的地址。

五、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各自承担由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时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六、时间地点

对话每年举行一次。除非双方约定其它会议地点，会议应轮流在北京和渥太华举行，工作语言为汉语和英语。

七、生效期、有效期、失效期

(一) 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二) 双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商定是否同意延长或修改本谅解备忘录。

(三) 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必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二份，分别用中文、英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表

张 平

(签 字)

加拿大自然
资源部

代 表

托克韦尔·戴伊

(签 字)